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2016年5月12日起，段景泉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姜濤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同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辭任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6年5月12日起，段景泉先生(「段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先生乃基於個人理由而作出此決定。

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補充服務協議，以調整彼之董事袍金至每月180,000港元，自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彼之酬金調整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辭任行政總裁後預期向本公司付出的實際時間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所作出的審閱結果及意見釐定。

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姜濤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2016年5月12日起生效。

姜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姜先生，36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姜先生於銀行界累積超過10年經驗，亦為中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總裁。

就委任行政總裁而言，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由2016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1日。根據服務合約，姜先生將就彼擔任行政總裁而獲發每年1,200,000港元。此外，姜先生亦有權獲得依據本集團表現而定的花紅。服務合約的條款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現時市況釐定。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姜先生為行政總裁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段先生於彼擔任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付出的堅定支持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姜先生履新為新任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6年5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